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培妍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9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663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4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\_1141364474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補助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計畫」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計畫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補助受訓學員應於該領域執業年資達2年以上。

(二)申請應備文件新增「收費標準」：合格訓練組織如有對  
受訓學員收取費用，應檢附收費標準。

二、若有申請補助之需，請依本計畫規定，檢附申請文件於115  
年1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（郵戳為憑）函報本部提出  
申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(含附件)

